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巨丰”）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25.10亿元（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5.8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东包装”）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1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为泰东包装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巨丰	泰东包装	100%	56.84%	1.60	25.10	105.8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东包装

公司名称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3490205222	注册地点	新泰市汶南镇莲花山路7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3,374,311.94	1,080,840,029.93
	负债总额	636,244,371.81	614,369,929.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38,168,412.79	586,720,948.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87,129,940.13	466,470,100.3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6,098,546.99	915,354,949.60
	利润总额	25,843,806.52	78,296,710.92
	净利润	20,056,157.06	59,278,070.87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信用情况	无逾期情况，信用良好
------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审批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为25.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9%，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全部

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促进其业务发展。同时，公司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